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14號

異 議 人 楊坤升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280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薇晴